

(2018)浙0726民初

4895号

傅卫良:本院对原告浦江县乔洋布行诉被告傅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傅卫良支付原告浦江县乔洋布行货款人民币9636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6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傅卫良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8249号

商彩云:本院受理原告李洁诉被告商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39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息1.5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03月07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5438号

傅东阳:本院对原告傅春水诉被告傅东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傅东阳归还原告傅春水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2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7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352元,由被告傅东阳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

8102号

王秀丽:本院对原告张源栋诉被告王秀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王秀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源栋货款14500元及逾期违约金(自2018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8)浙1003民初

6530号

章普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章普森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普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14936.7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277元,减半收取138.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8.5元,由被告章普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401号

翁小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翁小方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翁小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23669.5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565元,减半收取28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2.5元,由被告翁小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6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924号

周淑敏:本院受理原告李瑜与被告周淑敏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10000元,并按月息2%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计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470号

徐炳元、王贤亮:本院受理原告朱海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7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被告徐炳元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支付自2017年6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约定月利率1.6%计算的利息。2、要求判令被告王贤亮对上述借款承担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两被告共同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区西城街道天元路303-307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490号

陈炳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陈炳沙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炳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18991.4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855元,减半收取42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1.5元,由被告陈炳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5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392号

鲍启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鲍启平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鲍启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59954.29元,手续费1433.6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843元,减半收取92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1.5元,由被告鲍启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4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541号

王国昌:本院受理原告童卫民与被告王国昌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5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国昌立即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9时0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541号

更正:本报2018年8月23日第4版和第13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8379号,内文被告“陈小英”应为“陈小荣”,特此更正。

(2018)浙1003民初

7781号

蒋功百:本院受理原告朱维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78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00分在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401号

翁小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翁小方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翁小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23669.5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565元,减半收取28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2.5元,由被告翁小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393号

王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兴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8862.9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78元,减半收取3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9元,由被告王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7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388号

钟候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钟候勤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钟候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17995.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370元,减半收取18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5元,由被告钟候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7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392号

鲍启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鲍启平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6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鲍启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款本金59954.29元,手续费1433.6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843元,减半收取92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21.5元,由被告鲍启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4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541号

王国昌:本院受理原告童卫民与被告王国昌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5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国昌立即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9时0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7541号

更正:本报2018年8月23日第4版和第13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8379号,内文被告“陈小英”应为“陈小荣”,特此更正。